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 融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主要交易

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年利率為8%的債券修訂條款及條件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4頁。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的營業日）
「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指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事項」	指	補充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有關修訂事項的公告
「適用利息」	指	具本通函「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利息」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憑證」	指	發行人以認購人的名義就其登記持有債券發出的憑證（連同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的書面決議案」	指	由債券持有人或代表債券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的50%以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債券」	指	本金額最高450,000,000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由認購協議及債券憑證（連同條款及條件）（按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構成，其中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未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先決條件」	指	補充契據及修訂事項生效的先決條件，其載於「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契據」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確認契據」	指	發行人、認購人、擔保人及海逸就擔保、IVL股份質押、海逸股份質押及華津股份質押的有效性確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以及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債券以認購人的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擔保人」	指	許松慶先生，即發行人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海逸股份質押」	指	發行人就87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逸已發行股本的87%）以認購人的利益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股份質押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津國際」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8）
「華津股份質押」	指	海逸就391,5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津國際已發行股本的65.25%）以認購人的利益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股份質押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VL股份質押」	指	擔保人就1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認購人的利益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股份質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強制性贖回日期」	指	具本通函「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強制性贖回」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性贖回價」	指	具本通函「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強制性贖回」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日期」	指	具本通函「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自願贖回」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50.99%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g Thrive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延長債券至經修訂到期日；及(ii)修訂事項
「條款及條件」	指	構成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執行董事：

于猛先生 (主席)
徐曉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瑛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謝志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2樓32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年利率為8%的債券修訂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債券的認購公告及有關修訂事項的該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發行人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可額外延長一年)年利率為8%(於每季度期末支付)的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由發行人發行及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仍然持有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補充契據，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延長債券至經修訂到期日；及(ii)修訂事項。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契據、修訂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發行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 條款及條件的主要修訂事項：
- (i) 延長債券至經修訂到期日；及
 - (ii) 修訂事項，其中包括：
 - (a) 調高債券利率至每年13.0%，並(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末應付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利息；(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末應付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利息；(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期末應付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利息；及(IV)於經修訂到期日期末支付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利息；
 - (b) 修訂有關發行人自願贖回債券權利的規定；及
 - (c) 增補有關發行人強制性贖回債券責任的規定。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已取得股東批准及有關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該等其他批准(如有)；及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持有926,0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9%。於該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佳擇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因此，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補充契據及修訂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200,000,000港元

(a) 上文(A)所述的適用利息應按以下時間支付：

– 8 –

- (ii)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季度期末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支付;及
 - (iii)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支付;及
- (b) 上文(B)所述的適用利息應按以下時間支付:
- (i)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 (ii)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
 - (iii)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及
 - (iv)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經修訂到期日支付。

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後償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在債券下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例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外,在所有時間均與其所有其他現存及日後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 債券須於經修訂到期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

自願贖回 : 發行人有權按其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後的任何日期(「**贖回日期**」), 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10,000,000港元或10,000,000港元整倍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券, 贖回價為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額100%, 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強制性贖回 : 除非根據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贖回, 否則發行人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各自為「**強制性贖回日期**」)贖回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按強制性贖回價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債券;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強制性贖回價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按強制性贖回價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倘若發行人贖回任何部分債券的本金額超過上述(a)、(b)或(c)項所指定的本金額, 在該贖回情況下將予贖回的有關債券本金額應為10,000,000港元的整倍數。

「**強制性贖回價**」指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額100%, 另加截至(但不包括)強制性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i)只需取得發行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或(ii)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 可將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過戶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前提是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發行人應促使進行任何該等債券的過戶或轉讓及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 債券憑證(連同條款及條件)載有違約事件慣常條文,當中規定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立即償還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20%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上市 : 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作為承諾 : 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只要債券有任何部分仍未償還,發行人不得以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未來相關財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向任何人士借出任何貸款而獲得的利益及／或受償權及利息(如有)或收益,設立或准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i)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惟債券、核准貸款或於華津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除外)或(ii)就任何債項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時或事前,發行人於債券和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a)獲同等抵押保證,或(b)擁有該等其他抵押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有關利益不得重大少於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須獲得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批准。

抵押保證及擔保 : 發行人的義務由擔保作擔保,並以(i) IVL股份質押;(ii)海逸股份質押;及(iii)華津股份質押提供抵押保證。

發行人、認購人、擔保人及海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契據,據此發行人、擔保人及海逸各自(i)承認修訂事項;及(ii)確認其各自於擔保、IVL股份質押、海逸股份質押及華津股份質押(視適用情況而定)下的義務應在所有方面延伸至發行人在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

條件修訂的影響

盈利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布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48.16百萬港元。於條件修訂生效後，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受到以下影響：

- (a) 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至經修訂到期日期間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3%計息；估計於整個債券餘下期限內的應計利息收入將約為16.30百萬港元；及
- (b) 債券於債券餘下期限內的公平值變動（如有），將於日後參考獨立估值報告計算。

資產及負債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布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0,185.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8,309.53百萬港元。預期修訂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總額構成直接重大影響。

修訂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持續認購債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能為本集團提供均衡投資組合的機會及促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經考慮發行人要求延長債券到期日，因影響香港及環球經濟不同負面因素所致不確定及波動的現行市場狀況整體上不利於借款人籌集債務資本，以及經發行人與認購人磋商後，發行人同意簽立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補充契據，而發行人、擔保人及海逸各自同時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確認契據。經修訂的債券利率乃由發行人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條款及條件的原定年利率8%；及(ii)延長債券到期日至經修訂到期日的時長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鑒於妥善及準時履行債券下的義務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以IVL股份質押、海逸股份質押及華津股份質押提供抵押保證，且已獲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的聯繫人於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持有926,0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9%。於該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佳擇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及本集團

認購人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發行人

發行人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行人是海逸已發行股本87%的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是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逸

海逸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逸是華津國際（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冷軋鋼加工商）已發行股本75%的實益擁有人。發行人、中誠有限公司及智富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海逸87%、12%及1%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羅燦文先生是中誠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春牛先生是智富企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海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推薦建議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但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會將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9至140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31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2至134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23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4至175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18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報（第13至54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n20190927164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250.6百萬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2,275.0百萬港元、關聯方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300.0百萬港元、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3,413.5百萬港元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775.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385.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73.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本集團下列資產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348.6百萬港元；

- ii. 賬面值約7.6百萬港元的機器及汽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後，董事認為，倘無未可預料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往後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九年，國內整體經濟形勢預期將不斷趨穩，整體經濟政策趨於積極，為本集團穩中求進、轉型發展提供了有利外部環境。本集團將不斷夯實基礎、嚴抓風險，提高項目投資質量，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業務發展模式，發掘自身優勢，努力探索差異化競爭模式，在加固根基、平穩發展業務的基礎上，深化改革，持續優化公司業務結構、客戶結構以及人員結構，並不斷提升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為踐行回歸主業發展思路和「大不良」的整體經營戰略，本公司亦關注深耕不良資產細分行業，創新並衍生出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和完善公司的產品體系。

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風險防控放在首位，繼續推進項目市場風險的量化分析體系建設，持續加強企業治理及風險防控機制，健全風險管理架構，完善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政策，明確項目准入標準，優化業務授權和客戶管理政策，切實提高風險管控的有效性，以完善全面系統管理，實現本集團的穩健增長與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

- (a) 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就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等於約788.8百萬港元）的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長富行投資有限公司及嘉寶年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以修訂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抵押安排；
- (b) 認購協議；
- (c) Atlantic Star Global Limited與All-Stars SP IV A Limited就認購All-Stars SP IV A Limited股本中最多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以每股認購股份1,000美元為基準）；

- (d) Bloom Right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就本金額62.3百萬美元的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 (e) City Savvy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Miaosh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就按每份銷售CDI為0.4662澳元的價格及總代價約5.9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35.5百萬港元) 購買將由賣方出售的12,700,700份由Retechnology Co., Limited (「Retechnology」) 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 (「銷售CDI」) 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收購協議；
- (f) City Savvy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Retechnology就按每份CDI為0.4662澳元的價格及總代價約7.0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42.0百萬港元) 認購合共15,000,000份由Retechnology向City Savvy Limited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 (「CDI」) 以及本金額為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 (g) Bloom Right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 (h) 華融晟遠 (北京) 投資有限公司、招商財富及寧波銀行就金額最多人民幣290百萬元 (相當於約336.4百萬港元) 的存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 (i) 醒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本金額為350百萬港元的財務援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 (j) 中聚 (深圳)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贏時通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汪人澤先生及黎笑翠女士就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相當於約174百萬港元) 購買汽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信貸框架協議；

- (k)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就以估計總金額人民幣133.9百萬元(相當於約155.3百萬港元)租回設備予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為期5年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
- (l) 豐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300百萬港元的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 (m) Atlantic Star Global Limited與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就認購基金的30百萬美元有限合夥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及
- (n)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民眾金融科技」)與添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添樂」)就認購本金總額為437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根據民眾金融科技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契據(「可換股債券契據」)設立及構成，並以記名方式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i)民眾金融科技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可換股債券契據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ii)民眾金融科技訂立以添樂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民眾金融科技承諾履行若干責任以促成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展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2樓32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及
- (g)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